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9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正雄

卓義宏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王彥律師

趙福輝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被告陳正雄、卓義宏(以下合稱被告2人)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於民國114年1月8日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2月26日宣判，茲因被告2人與告訴人黃耀弘於114年1月8日在本院調解成立，且告訴人黃耀弘已於當日撤回對於被告陳正雄之告訴，並擬於被告卓義宏履行調解給付後，再具狀撤回對其之告訴，故認為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命再開辯論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魏威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陳弘祥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